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1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林宜瑾等 16 人，鑑於 109 年 9 月 4 日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大型車後照鏡有其視線死角，加上轉彎時前輪與後輪行駛軌跡有位差，導致駕駛者一疏忽即容易擦撞車旁行人或機車騎士，此類重大傷亡交通事故頻傳，故大型車均應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俾利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周圍路面影像，透過視線零死角以保障行車安全。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交通部 104 年發布訂定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檢測基準，要求車輛應配備可供駕駛人觀察車輛周遭行車環境狀況之視野輔助工具，自 106 年起分階段實施，1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
- 二、而 109 年 9 月 4 日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同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賴瑞隆 林宜瑾
連署人：賴惠員 劉建國 邱議瑩 湯蕙禎 余 天
王美惠 管碧玲 賴品妤 林淑芬 張廖萬堅
黃世杰 林岱樺 蔡易餘 沈發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一 <u>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大型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u>，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大型車裝設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二萬七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大型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二萬一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u>第一項大型車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輔助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一、大型車係指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等之車輛，其視野死角及轉彎內輪差，常造成嚴重車禍。</p> <p>二、為提升用駕駛及其他用路人交通安全，強制要求所有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輔助大型車駕駛及早發覺位於視野死角之用路人或小型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